

## “A Abelha da China” 研究綜述及若干議題辯考

金國平\*

人類社會自誕生起，在生活和生產中，伴隨着社會溝通與交往的需要，新聞資訊傳播活動亦隨之出現。中國古代報紙實際上是一種單純“官文書”的原始形態報紙。唐以降始出現了“報”、“報狀”、“開元雜報”和“邸報”等傳統的古代資訊傳播手段，至清已有類似於近代報刊形式的《京報》，目的是傳播朝廷政事動態，指導和規範社會活動和生活。但近代中國的專業化、規模化的新聞傳播活動，至 19 世紀初，與歐洲國家拉開了距離，晚了近兩個世紀。在這種大背景下，澳門成了外文報刊率先問世的中國領土。200 年前，在這塊中西文化、經貿交流中樞之地誕生了一份報刊。1822 年 9 月 12 日，葡萄牙文週刊“A Abelha da China”<sup>1</sup> 創立發行。此為在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外文刊物。譚志強、吳志良將其定性為“政治性週報”。<sup>2</sup> “……是當時葡萄牙立憲黨澳門分部的機關報，也是當時以立憲黨為執政黨的澳門葡人自治機構（即議事會 Leal Senado，今稱市政廳，俗稱金巴喇 Camara）的政府公報（gazeta）<sup>3</sup>。”<sup>4</sup>

---

\* 暨南大學客座教授。

<sup>1</sup> 關於“A Abelha da China”比較權威的敘述，可見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65, pp. 5-11.

<sup>2</sup> 譚志強、吳志良：“中國領土上的第一份外文報紙：澳門葡文《蜜蜂華報》（1822—1823）”，《新聞學研究》，第 57 期，1998 年，第 213 頁。

<sup>3</sup> 引者注：政府機關出版發行的以登載法令、方針、政策、宣言、聲明、人事任免等各類政府文件為主要內容的連續出版物。中國古代既有類似的政府公報，稱為“邸報”、“邸鈔”，“朝報”等。晚清政府於 1907 年由政治編查館主編發行《政治官報》，1911 年內閣成立後，改稱《內閣官報》。1912 年 8 月 1 日，北京政府開始正式出版《政府公報》，直至 1928 年 6 月北洋軍閥政府潰滅時停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於 1927 年開始發行，至 1948 年五月止，共發行 3137 號。

<sup>4</sup> 譚志強、吳志良：“中國領土上的第一份外文報紙：澳門葡文《蜜蜂華報》（1822—1823）”，《新聞學研究》，第 57 期，1998 年，第 215 頁。

## 一、研究現狀

自從 1822 年創立和 1823 年閉刊以來，要等待 177 年才出現了可以稱得上是屬於研究的文章。之前，只是在某些新聞專業書籍，<sup>5</sup> 以及百科全書<sup>6</sup> 之類的參考書中偶有涉及。根據目前所掌握的情況來看，最早進行研究的文章當屬吳志良於 1994 年 11 月 13 日在《澳門日報》上發表的“中國境內首份外文報刊——《蜜蜂華報》”一文。<sup>7</sup> 吳文為開山之作，首次較全面地向中國學術界介紹了“A Abelha da China”。1994 年應該被定為研究元年。1998 年，譚志強和吳志良在台灣發表了“中國領土上的第一份外文報紙：澳門葡文《蜜蜂華報》（1822—1823）”。<sup>8</sup> 這是一篇首次介紹研究狀況，全面分析內容，結論有據合理，影響力較大的文章。初次以論文的形式發表於 1995 年 6 月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第二屆學術研討會》。當時就引起了不少港澳歷史學者的注意。同年，程曼麗以“中國歷史上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研究”為題，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方漢奇<sup>9</sup>）。期間，她發表了一系列以《蜜蜂華報》為內容的報刊論文。<sup>10</sup> 同年，林玉鳳以“澳門葡文報章的發展特點：1822 迄今”為題，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碩士論文（導師：谷長嶺）。同年，程曼麗的《〈蜜蜂華報〉研究》由澳門基金會出版（2015

---

<sup>5</sup> 李谷城：《香港中文報業發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75 頁。

<sup>6</sup> 陳喬之主編，《港澳大百科全書》編委會編：《港澳大百科全書》，廣州，花城出版社，1993 年，第 757 頁；邱沛篁、吳信訓、向純武、張慧仁、曾繁銘、吳建主編：《新聞傳播百科全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34 頁；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 年，第 410 頁。

<sup>7</sup> 後又發表於《世界華文文學》，1998 年，第 10 期，第 65-68 頁；及吳志良、章文欽等：《澳門——東西交匯第一門》，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8 年，第 165-169 頁。

<sup>8</sup> 《新聞學研究》，第 57 期，1998 年，第 213-228 頁。

<sup>9</sup>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7 頁；及程曼麗：“方漢奇先生與北京大學新聞學研究會”，《新聞愛好者》，2016 年，第 11 期，第 7-10 頁。

<sup>10</sup> 如程曼麗：“中國歷史上的第一份外報——《蜜蜂華報》傳播手段分析”，《新聞與傳播研究》，1997 年，第 4 卷，第 4 期，第 65-75 頁；程曼麗：“中國的第一份外報：《蜜蜂華報》的歷史座標”，《國際新聞界》，1997 年，第 19 卷，第 2 期，第 36-40 頁；程曼麗：“中國歷史上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研究”，《新聞記者》，1998 年，第 8 期，第 51-52 頁；程曼麗：“論《蜜蜂華報》對中國近代社會和近代報業的影響”，《新聞大學》，1998 年，第 1 期，第 54-57、74 頁；及程曼麗：“《蜜蜂華報》有關中國的報導”，《國際新聞界》，1998 年，第 20 卷，第 1 期，第 66-70 頁等。

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了大陸簡體版）。這是唯一一本專著，有破冰之作的意義。它比較全面地論述了該報創辦的歷史背景、客觀原因、主要內容、傳播途徑、歷史作用及影響等問題。1999年，翟文發表了一篇和吳志良1998年文題目隻字不差的文章，且內容“神似”的兩頁短文——“中國境內首份外文報刊——《蜜蜂華報》”，<sup>11</sup> 此文簡單重複，無甚新意。2000年，趙殿紅撰有“《蜜蜂華報》的創辦和澳門近代報業的發展”，<sup>12</sup> 這是一篇考證十分翔實的論文。2002年，楊開荊以“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與整體發展策略探討”為題在北京大學完成博士論文（導師：王錦貴），次年便以“澳門特色文獻資源研究”為題出版，<sup>13</sup> 其中第122-124頁上有“第二節《蜜蜂華報》（A Abelha da China）的歷史意義”，這是早期系統對其歷史意義的論述。2006年，林玉鳳以“鴉片戰爭前的澳門新聞出版事業（1557-1840）”為題，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博士學位論文（導師：方漢奇）。2010年，李長森出版其專著《近代澳門外報史稿》，<sup>14</sup> 其中對“A Abelha da China”有多次涉及，尤其是從第60至75頁專論“A Abelha da China”，建議將其譯為《中國蜜蜂報》。2014年，翟秀鳳發表了“程曼麗教授談‘《蜜蜂華報》研究’的寫作過程及其引發的思考”的採訪錄，<sup>15</sup> 此文回顧了程研究的始末，披露了一些細節。2015年，林玉鳳將博士論文以“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為題出版，<sup>16</sup> 其中“第四章 本土政爭與澳門葡文報刊的開端”專門論述《蜜蜂華報》，提出了“A Abelha da China”不是最早刊物的看法。<sup>17</sup> 2019年，李時新發表了“獨特的研究路徑 綿密的論證特色——簡評‘《蜜蜂華報》研究’”，<sup>18</sup> 此文充分肯定了“《蜜蜂華報》研究”所取得的成就，也對程曼麗總結的《蜜蜂華報》的歷史作用及其影響進行了一定的回應和商榷。關於這個問題，筆者要補充的是，程曼麗以《蜜蜂華報》的創辦與出版來證明遲至清代中期鴉片戰爭前，中國就已經具備了出版近代報刊所需要的物質技術條件（含印刷、出版與發行等方面）。要看到，這裏出現

---

<sup>11</sup> 《黨史縱橫》，1999年，第8期，第44-45頁。

<sup>12</sup> 《暨南學報（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2卷，第6期，第73-90頁。

<sup>13</sup>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sup>14</sup>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

<sup>15</sup> 《國際新聞界》，2014年，第36卷，第11期，第173-176頁。

<sup>16</sup>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

<sup>17</sup>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第103-129頁。

<sup>18</sup> 《文化與傳播》，2019年，第8卷，第5期，第84-86頁。

了一個概念的錯位。澳門固然是中國領土，但似乎還不能將在這裏的葡萄牙人所擁有的印刷技術與中國的印刷技術劃上等號。照這個邏輯推理，豈不是說 1588 年澳門耶穌會用活字技術印刷的澳門歷史上的第一部書籍——《公教兒童教育》（*Christiani pueri institutio adolescentiae que perfugium*）也成了中國的技術成果。2020 年，李春在其所著《澳門大眾傳媒研究》<sup>19</sup> 中，以“一樁新聞史公案：澳門報紙的開端”為題，比較全面回顧了“第一份”之爭。<sup>20</sup> 2020 年至今，“A Abelha da China”的研究未見有新的著作和論文出現。

## 二、若干議題辯考

### （一）漢語譯名再探

查得，最早將“A Abelha da China”定名為《蜜蜂華報》的書刊當屬 1927 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刊行的著名記者、新聞學家、中國新聞史研究的開拓者戈公振<sup>21</sup> 所撰《中國報學史》一書。“A Abelha da Chine [原文如此]（意譯《蜜蜂華報》）發刊於一八二二年（道光元年）九月十二日。”<sup>22</sup> 如今，學術界無不競相採用，遂成定譯。

“華報”二字，看上去不無文雅之感。我們先來對它進行“信”、“達”、“雅”的檢驗。此一三字翻譯原則由嚴復提出。他在《天演論》的“譯例言”中提出：“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顧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尚焉。”<sup>23</sup> “信”要求不悖原文，即譯文要準確、不偏離、不遺漏，亦不任意增減意思；“達”不拘泥於原文形式，譯文通順明白；“雅”則是指譯文選詞要得體，追求文字本身的簡明古雅。可概括為：1. 忠實原文；2. 文辭暢達；3. 選詞得當。在“信”“達”“雅”三原則中，“信”居首。失“信”者，再“達”為“誤達”，再“雅”更是“錯雅”。

---

<sup>19</sup> 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20 年。

<sup>20</sup> 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2020 年，第 12-16 頁。

<sup>21</sup>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 頁。

<sup>22</sup>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民國叢書》第 2 編 49 卷文化·教育·體育類，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 年，第 84 頁。

<sup>23</sup> 徐雪英編，許鈞、郭國良總主編：《中華譯學館 中華翻譯家代表性譯文庫 嚴復卷》，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20 年，第 29 頁。

李長森先生曾撰文，對這個已為中國學術界普遍接受的譯名提出了質疑，對“華報”和“西報”的歷史概念作了十分有力的辨析，令人信服地證明將“A Abelha da China”譯為《蜜蜂華報》其實是一概念大錯。“近代報刊為西人所創，繼之出現華文報刊。為了區分這兩種報刊，國人往往稱外文報紙為‘西報’，如香港早期的《孖刺西報》、《德臣西報》等，而稱中文報紙為‘華報’，如廣州早期的《國華報》和 19 世紀末在澳洲出現的《廣益華報》等。目前‘華報’一詞更是海外華僑中文報刊使用名稱的首選，如《環球華報》、《美洲華報》等。澳門於 1822 年首創的報紙‘A Abelha da China’是葡文報紙，屬西報，所以稱其為‘華報’是一個概念上的錯誤。”<sup>24</sup>

作為葡語專家，他解釋了“A Abelha da China”語法關係。片語中的冠詞“de”，連接了“Abelha”和“China”這兩個名詞，構成了一種修飾關係。“首先，該報葡文名為‘A Abelha da China’，而根據葡文文法，名詞‘China’（中國）通過介詞和定冠詞結構‘da’修飾另一個名詞‘Abelha’（蜜蜂），即相當於漢語中定語修飾名詞，其意義是指‘中國的蜜蜂’。但譯成《蜜蜂華報》後，葡文中的‘China’就變成修飾‘報紙’了，其意義就是‘中國報紙’、‘華人報紙’或者‘中文報紙’。同時，‘蜜蜂’一詞亦成了修飾‘中國報紙’的定語。推理的結果是，葡文報紙‘A Abelha da China’在漢語裏變成了一種名字叫‘蜜蜂’的中國或者中文報紙。”<sup>25</sup>基於對“A Abelha da China”語法關係的正確理解，他提出了《中國蜜蜂報》這一新的譯法。無疑，理解屬正確，翻譯同樣也準確無誤。理解和翻譯都不存在問題，似乎繼續探討的空間已“疑無路”。

在此，筆者不揣簡陋，擬提出一種新譯法。“A Abelha da China”譯為“中國蜜蜂”堪稱精準。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中國蜜蜂”，在漢語術語上有一種固定的說法。實際上，其學名“Apis cerana”的漢語名稱為“東方蜜蜂”。它是蜜蜂屬下的一個蜜蜂種，自然分佈範圍西至巴基斯坦、東至台灣與日本、東北至東三省、西北至青海與甘肅、南至印尼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包括整個南亞、東南亞與東亞的廣大地區。近幾年更擴展至澳大利亞北部，日本的某些島嶼也有再引入的計劃。在亞洲各國，“東方蜜蜂”名有不同。在中國稱“中華

---

<sup>24</sup>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1頁。

<sup>25</sup>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70-71頁。

蜜蜂”、“中華蜂”、“中蜂”、“土蜂”等，在日本稱“日本蜂”，在印度稱“印度蜜蜂”。中國農業界也習慣將“中華蜜蜂”或“中華蜂”簡稱為“華蜂”，例如著名蜜蜂高產雜交品種“華蜂 213”和“華蜂 414”。<sup>26</sup>

鑒於漢語中有“華蜂”的說法，我們建議將“A Abelha da China”譯為“華蜂”，進而將刊物定名為《華蜂週報》。週報為報之一種。如果能直接說明其週刊的屬性，則能讓漢語讀者對其屬於那種頻率的刊物一目瞭然。

我們認為，這可能不失為一種有漢語文獻支持且最貼切和最簡潔的譯法。

總而言之，迄今為止，“A Abelha da China”的譯名繁多，略舉數例：

《蜜蜂華報》（戈公振譯，目前最流行的譯名）

《中國蜜蜂報》（李長森譯）

《中國的蜜蜂》<sup>27</sup>（《澳門百科全書》譯）

《中國之蜂》<sup>28</sup>（郭永亮譯）

《華蜂週報》（金國平新譯）

在以上 5 個譯名中，最後一名似乎不失為一種最貼近原文的漢語表達法。因此，《華蜂週報》這個名稱最值得向學術界介紹和推廣。

以下行文中，我們開始用《華蜂週報》一名。

## （二）“第一份”之爭

此爭涉及在中國和澳門新聞史上的地位問題。“第一份”說最早由在 1981 年由中國新聞史學家方漢奇在所撰寫的《中國近代報刊史》中明確提出：“……

---

<sup>26</sup> 劉先蜀、石巍等：“蜜蜂高產雜交種‘華蜂 213’和‘華蜂 414’的選育”，中國農業科學院科研管理部編《中國農業科學院 科學研究論文選 1986-1990》，1992 年，北京，（出版社不詳），第 368-372 頁。

<sup>27</sup> 吳志良、楊允中：《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 年，第 410 頁。

<sup>28</sup> 郭永亮：《澳門香港之早期關係》，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年，第 75 頁。

《蜜蜂華報》是在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外文報紙。”<sup>29</sup> 吳志良和程曼麗繼承了這個觀點。對此，林玉鳳從 2004 起提出了質疑。<sup>30</sup>

要澄清這個問題，需要先來分析葡萄牙語 “diário” 一詞的不同含義並確定在 “Diário Noticioso” 中的語義。

“diário” 包含數個相互關聯，卻不盡相同的詞義。

1. “日記”，即每日生活的記錄。屬於一種記敘文性質的私密應用文。所記內容來源於我們對生活的觀察，因此，可記事，可寫人，可狀物，可寫景，亦可記述活動。

2. “日誌”，即一種按日記載每日非私密性的重大事件的序時文字。在此情況下，“Diário Noticioso” 的含義是“大事記”。“noticioso” 的語義是“消息”的。能成為“消息”之事必定為“大事”。在 19 世紀的澳門，“diário” 有被譯成“日知錄”。<sup>31</sup> 此名神韻十足！筆者傾向於將 “Diário Noticioso” 權且譯作“日知錄”。

總之，在 “Diário Noticioso” 中 “Diário” 的語義是“日誌”。

3. “日報”，即每日出版的報紙。

早在 1966 年，文德泉神父便涉及了 “Diário Noticioso”。<sup>32</sup> 在 1976 年更明確地說：“第一個出現的手稿是若阿金·若澤·萊特 (P.<sup>e</sup> Joaquim José Leite) 神父的日知錄 (Diário Noticioso)。我們已經出版了這個手稿，它涵蓋了 1807 年至 1843 年這段時間。”<sup>33</sup>

---

<sup>29</sup> 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3 頁。

<sup>30</sup> 林玉鳳：“中國最早外文報紙的疑點——澳門出版史的新發現”，陳培愛主編：《新聞春秋 第三屆世界華文傳媒與華夏文明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48-59 頁。稍後在其博士論文及刊本中進一步加以了論述（“第四章第一節《蜜蜂華報》的歷史疑點及《消息日報》是否存在”，《中國近代報業的起點》，第 104-113 頁）。

<sup>31</sup> Joaquim Affonso Gonçalves, *Dicionario portuguez-china no estilo vulgar mandarim e classico geral*, Macao: Real Collegio de S. José, 1831, p. 262.

<sup>32</sup> Manuel Teixeira, *Miguel de Arriaga*, Macau : Imprensa Nacional, 1966, p. 52.

<sup>33</sup> Manuel Teixeira, *Os Militares em Macau*, Macau : Imprensa nacional, 1976, p. 468.

“我們已經出版了這個手稿”指的是在 1970 年的《澳門教區檔案》（*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上的《日知錄》刊本。<sup>34</sup> 從內容分析可以看出，不見任何報刊的特徵，只是一種記錄澳門和聖若瑟修院日常的“流水帳”。

需特別注意的是，文神父明說是“手稿”。因此，基本可以判定，《日知錄》為一種手寫日誌，而非刊印日報。

像任何一個歐洲民族一樣，葡萄牙人十分重視文獻的收藏和保管，有一套嚴格的規章制度。很難想像一份發行了 36 年的“《消息日報》”竟然會消失得無影無蹤，公私無藏。另外，3 本由 19 世紀在澳門的葡萄牙編寫的歷史著作均稱《華蜂週報》為第一份報刊，<sup>35</sup> 而對“《消息日報》”無任何涉及。再說，關於澳門報刊的專著均無隻字涉及。<sup>36</sup> 一無歷史遺存，二無歷史記憶，三無研究。這三無的事實恐怕說明了“《消息日報》”從來不曾存在過。正是因為將“*Diário Noticioso*”理解為“《消息日報》”才生爭端。看來，《華蜂週報》作為“第一份”的歷史地位，在未有新的更早報刊被發現之前，應該說是不易之說。

### （三）週報性質

從冠以“蜜蜂”一名，可知原來的目的是辦成一份針砭時政的政治報刊，但澳門狹小的地域和比較脆弱的經濟不足以維持一張純政治性的刊物，於是葡萄牙人想出了一個開源節流的辦法，將一份報紙分為政論部份和商業部份。一報政商相容，其商業部份可收“以報養報”之效。因此，恐怕不能將其定性為

---

<sup>34</sup> Manuel Teixeira, *Arquivos da Diocese de Macau*, vol. 1, Macau : Tipografia da Missão do Padroado, 1970, pp. 113-273.

<sup>35</sup> J. Gabriel B. Fernandes, *Aponta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Lisboa : Typ. Universal, 1883, p. 22, Bento da França, *Subsídi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Lisboa : Imprensa Nacional, 1888, p. 156 e Bento da França, *Macau e os seus habitantes : relações com Timor*, Lisboa : Impr. Nacional, 1897, p. 86.

<sup>36</sup> José Maria Braga, *O início da imprensa em Macau*, Macau : Escola Tipográfica do Orfanato, 1938, José Maria Braga, *Primórdios da imprensa em Macau*, Macau : Edição do Boletim Eclesiástico da Diocese de Macau, 1965, Henrique Rola da Silva, *Informação portuguesa de Macau*, Macau :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e Macau, 1992, João Alves das Neves, *A imprensa de Macau e as imprensas de língua portuguesa no Oriente*, Macau :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9 e José Augusto dos Santos Alves, *A opinião pública em Macau : a imprensa Macaense na terceira e quarta décadas do século XIX*, Lisboa : Fundação Oriente, 2000.



純粹政治性報刊。實際情況是，一般是 4 頁的版面。政論部份所佔的頁面高達 3 頁半多，葡萄牙國內外新聞和商業部份僅佔一小隅。說是帶有社會新聞和商業成份的政刊更恰如其實。“政治性週報”可包括兩個層面。就其政黨性質而言，無疑是自由派的喉舌，但對澳門社會來說，最大的意義在於它是一份“憲報”。在當時澳門的情況下，報紙獨此一家，不可能辦成純粹的政報，需要顧及私人“告示 (AVIZO)”的商業利益，因此，要留出少量的版面盈利，以減少一些政府的出版負擔。從分析來看，政論文是其主要板塊，但也不乏社會新聞和經濟性質廣告的小型版面。這種綜合性屬性和定位應該考慮到，不宜以政治刊物概之。無論如何，《華蜂週報》為我們研究當時澳門政府的運作及社會生活提供了豐富的政治及經濟“時聞”，具有很高的歷史參考價值。

#### (四) 承印者

週刊每期末尾上都標明“NA TYPOGRAPHIA DO GOVERNO (於政府印刷所承印)”或“MACAO: NA TYPOGRAPHIA DO GOVERNO (於澳門政府印刷所承印)”。關於承印者，文德泉神父指出：“《華蜂週報》和《澳門鈔報》均由隸屬於議事會 (Leal Senado) 的政府印刷所 (Tipografia do Governo) 印製 (imperssos)。”<sup>37</sup> 2000 年，台灣學者蘇精通過對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資料的長期調研，指出：“對這份中國境內第一種外文報紙的出版，公司印刷所的葡籍印工應當在排印上有很大的幫助。”<sup>38</sup> 後於 2014 年又根據更多的新檔案資料，確切地考證<sup>39</sup> 出：“在大班回覆同意葡人請求的二十天之後，《蜜蜂華報》在 1822 年 9 月 12 日創刊，每逢週四出版，到 1823 年底第 67 期停刊，每期 4 頁 (有 4 期及一次增刊超過 4 頁)，每頁雙欄，第 4 頁後注明官印局 (Na Typographia do Governo)，其實是在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誕生的，1821 至 1822 年澳門印刷所帳目的收入欄也確實載有 1822 年 9 月 18 日收到澳門議事會使用活字的現金 100 元。”<sup>40</sup>

---

<sup>37</sup> Manuel Teixeira, *A imprensa periódic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Macau: Notícias de Macau, 1965, p. 13.

<sup>38</sup> 蘇精：《馬禮遜與中文印刷出版》，台北，學生書局，2000 年，第 98 頁。

<sup>39</sup> 具體考證可見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第 60-62 頁。

<sup>40</sup> 蘇精：《鑄以代刻：傳教士與中文印刷變局》，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 年，第 53 頁。

蘇精所出示的檔案資料很有說服力，不過只是說明了澳門議事會借用印刷活字的費用達 100 元。如果是由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承印，費用的名目應該是印刷費才更合理。從僅提支付活字使用的費用來看，極有可能是澳門政府印刷所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澳門印刷所僅僅借用了鉛字。這是一種可能。不排除還有另一種可能性。如果明說由英國東印度公司印刷所承印，暴露了葡萄牙人無印刷能力，對政府的形象不利。因此，下賬時以借用鉛字來做掩護。實際上，葡萄牙人是有成立自己的印刷所，因無比較先進的印刷能力，才將工作外包給英國東印度公司印刷所。不明說是由英國人印刷，加蓋一個澳門政府印刷所的名字，以強調和明示由自己印製。根據葡萄牙檔案專家山度士（Isaú Santos）的研究，印刷所到 1826 年年底才結束。<sup>41</sup> 在葡萄牙著作中，還可以查到這個議事會轄下的政府印刷所數任所長的姓名。<sup>42</sup>

### （五）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關於這個命題，《中國新聞事業發展史》認為：“該報雖然是在中國的澳門出版，但與當時中國社會並無關係，而是當地葡萄牙人中的立憲派人士為了宣傳立憲黨人的主張、爭取民眾的支持而創辦的，……”<sup>43</sup> 這雖然是個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專業意見，但值得商榷。這樣的結論大概是出於它以葡萄牙文出版，一般的中國受眾無法閱讀的事實，遂有對中國社會無產生影響之說。相信無人懷疑，中國社會包括澳門的華人社會。換言之，華人社會是總體中國社會之部份。對澳門華人的影響不就意味着對中國社會的影響嗎？其次，該報不是一份普通的“政治刊物”，具有“政府公報”的法律地位，在澳門社會中的地位極其崇高。儘管大部份華人無法讀懂它，但通過它所公佈的政府法律法規和通過它所刊登的私人“告示”均對澳門華人社會產生影響。前述文體是澳門社會法

---

<sup>41</sup> Isaú Santos; Arquivo Histórico Ultramarino (Portugal), *Macau e o Oriente : no Arquivo Histórico Ultramarino*, vol. II, Macau :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7, p. 376.

<sup>42</sup> Manuel Teixeira, *Miguel de Arriaga*, Macau : Imprensa Nacional, 1966, p. 102, Luís G. Gomes, *Efemérides d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 Notícias de Macau, 1954, p. 178 e Manuel Teixeira, *Toponímia de Macau*, Vol. II, *Ruas com nomes de pessoas*, Macau : Imprensa Nacional, 1981, p. 358.

<sup>43</sup> 黃瑚：《中國新聞事業發展史》，第 2 版，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8 頁。

治與商業運作不可或缺的工具和載體。就此意義而言，即便大部份華人不能閱讀這份報刊，可它對華人的影響，尤其是在法律和商業層面的影響始終存在，甚至可以說是無時無刻。

### 三、尾語

從《華蜂週報》原文的影印再版，到刊行第一部，也是唯一的一部研究專著，我們看到了澳門基金會在澳門學中所起到的無可替代的領軍作用。

目前，關於《華蜂週報》的研究，從總量上分析，不可謂多，但品質較佳。雖已比較完善，可進一步深化的空間仍然存在。限於刊物的語種，需要更多能夠進行葡中雙語研究的人員加入，旨在展開一個多視角、多層次、多方位的調研，以便充分發掘和利用當時的各種文件，如海事消息（輪船的“進港”與“離港”日期），提交給葡萄牙海關的貨運清單，貨物在廣州的銷售價格，投標公示中所出現的華商名單等所包含的寶貴資訊。報尾“告示”欄具有明顯的商業性質，保留了各種拍賣、招租、銷售、報紙徵訂、求職、招聘等資訊。時有出現的訃告和結婚告示也是研究當時澳門，乃至廣州西方人社團人口情況的豐富而可靠的資訊。這些都是可用來對當時的澳門社會生活進行細部研究的第一手資料。此種研究途徑恐怕是今後一個大有可為的新領域。

囿於時間倉促、才疏學淺，小文難免掛一漏萬，舛訛失當之處在所難免，拋磚之作還祈方家不吝指教。